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4）鲁03民终653号

于江红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4）鲁03民终653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: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联 系 人：王娜 电 话：0533-3198053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